

編者的話

本期月刊特以「投信投顧事業之監理」為主題，由本局陳佑軒稽核撰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問責制度相關規範」、黃筱涵科員撰寫「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及由龔奕寬專員撰寫「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簡介」等 3 篇專題，另實務新知 1 篇係由詹懷瑾專員撰寫「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增訂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條文簡介」，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基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屬於高度監理的金融特許事業，該等事業並可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進行投資，故其誠信經營與否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配合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8 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推動包括落實前開事業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本專題作者就投信投顧事業問責制度相關規範作簡要說明，透過問責制度的建立，強化董事會職責及完備分層負責架構，以維持投資人對證券金融市場之信心，並健全我國投信投顧事業之發展。

第二篇專題，為提升境內基金款項收付之作業效率，金管會責成集保結算所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推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款項總額收付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與基金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以提升基金市場競爭力。本專題作者針對該平台之運作原則、B2B 的作業流程及收費方式簡要說明。

第三篇專題，作者就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包括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並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相關規範、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及簡化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申請文件等主要內容。期許透過強化對境外基金之監管，為投資人建立一個更加健全之金融環境。

另實務新知部分，作者就 2023 年 6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案，增訂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相關條文簡介加以說明。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總統令 -- 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2) 訂定期貨交易法第 87 條第 2 項之令及 (3) 訂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7 項及第 6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令等 7 項。